

講員：譚國才 牧師

題目：愛主要專一——最愛與次愛的距離

經文：約翰壹書2:15-17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因為，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上帝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
金句：約翰壹書2:17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
前言

什麼是「最愛」與「次愛」的距離？這個距離是天離地有多高，這個差別就有多高，東離西有多遠，這個差別也有多遠，再思我們愛主到底是「最愛」還是「次愛」？

世間上有愛，我們也很渴望得到愛，愛能夠滿足我們很深的地方，但我們人是上帝所造，只有上帝能夠真正的滿足我們，只有上帝值得我們最愛。我們愛主並蒙主所愛就是我們最大的幸福。

◆我們愛主並不能只想從主得祝福，更應與主建立關係（約14:21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）

◆好處不在祂以外，所以在祂以外沒有真正的好處（詩16:2我的心哪，你曾對耶和華說：你是我的主；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。）

◆與神的關係就像愛情容不下沙

（歌8:6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。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；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，是耶和華的烈焰。7愛情，眾水不能息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。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，就全被藐視。）

一、次愛主就是不愛

約壹2:15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

甲、太6:24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愛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，又事奉瑪門（財利）。

乙、把主放第二位=外遇犯姦淫，十誡的第一條就說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

二、留心次好之引誘

約壹2:16因為，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

1留心肉體的情慾

肉體的情慾沒被扭曲前即是我們內在的需要，其本質並無不好。

● 內在需要的扭曲

- 食慾、性慾的扭曲
- 舒適慾的扭曲—物質濫用：菸、酒、藥物
- 財富的扭曲—守財奴

詩34:10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，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。

2留心眼目的情慾

● 外在美感與好奇心的扭曲

- 情色、暴力、競賽、獵奇、戀物

詩8:9耶和華—我們的主啊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

詩86:10因你為大，且行奇妙的事；惟獨你是上帝。

3留心今生的驕傲

● 光榮感的扭曲

- 成就感→工作狂；
- 求美名→死要面子；
- 求財利→炫富；
- 求權利→掌控慾；
- 正義感→正義魔人、易怒

詩3:3但你—耶和華是我四圍的盾牌，是我的榮耀，又是叫我抬起頭來的。

所以真正的滿足與真正的榮耀是從神而來，上帝並非要我們沒有慾望，而是要因著這些需要來愛祂投靠祂。

4如何勝過世慾捆綁？

- 慾望為何會扭曲？就是把次好的當作最好的來追求、崇拜、倚賴。
- 慾望扭曲的一般症狀：
 - a.劑量口味愈來愈重
 - b.愈來愈自私
 - c.健康與能力流失
- 讓上帝成為我們的最愛
 - a.成為滿足：醫治肉體的情慾
 - b.成為追求：醫治眼目的情慾
 - c.成為光榮：醫治今生的驕傲

三、愛主就遵主而行

約壹2:17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上帝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
遵主而行就經歷祂的豐富、美好、榮耀

結語

- 上帝是至善。
- 上帝至愛我們。
- 我們應該要最愛祂超越一切。
- 愛祂是我們最大的好處。